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 配送项目 A 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厨丰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5 年度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二、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4]16 号

三、包号：A 包

四、服务地点：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合同标的

（一）采购价格约定（合同期限及价格约定）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的价格形式，每月结算价格= 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结算率 94.00%，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由甲方指定采购的，按实

际支付数额结算。

备注：

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结算率，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由甲方指定采购的，按实际支付数额结算。

(1) “各食材每月送货单价”以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上公布的批发价格及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相结合为基准价（最终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

(2) 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和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送货单价，（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送货单价），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送货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3) 乙方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机关食堂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95%以上。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 服务范围：高新区智慧产业园食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具体食堂场所及后期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食材采购

及配送，包含蔬菜类、粮油类（米、面、油、杂粮等）、调料类、冻品类、肉类（肉类产品如猪、鸡、鸭、鱼、牛、羊肉等）、水果类、干货类、乳制品类、豆制品、蛋类、糕点原材料等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家禽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2	家畜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3	猪肉类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4	鲜鱼类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5	冻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6	蔬菜类	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供应商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新、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	供货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 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2）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 要求。 （3）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 （4）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5）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7	叶菜类	包含常见的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茼蒿、芹菜、韭菜等绿叶菜类，要求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部齐平、无枯黄叶、病叶、残叶、泥土、无烧心卷边、腐烂、无畸形异味，包菜类要求结球适度，花菜类外观明亮、无畸形花。	
8	茄果类	包含常见的番茄、茄子、辣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空洞、果皮无变硬裂痕、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外观损伤。	
9	瓜果类	包含常见的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要求形状颜色一致，瓜体均匀、无疤点、裂痕、畸形、异味、不带泥土。	
10	根菜类	包含常见的白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芯、异味、不含泥土、不带茎叶和须根。	
11	薯芋类	包含常见的土豆、芋头、山药、花生、生姜等，要求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变形异味，土豆外表不发芽，外皮不变绿。	
12	葱蒜类	包括常见的大葱、香葱、洋葱、大蒜等，葱蒜可以适当保留须根，不带老叶，可食部分鲜嫩、无腐烂变形异味。	
13	豆类	包括常见的扁豆、豌豆、毛豆等，要求体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变形异味、豆荚新鲜幼嫩，颗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	
14	水生菜类	包括常见的莲菜、茭白、马蹄等，要求肉质细嫩、无腐烂变形异味、不含泥土杂质、不干瘪、内芯不变色。	
15	食用菌类	包括常见的草菇、香菇、金针菇、鸡腿菇、蟹味菇等，要求菌盖完整展开、柄根壮实、新鲜无杂质、无腐烂变形异味。	

16	芽苗类	包括常见的黄豆芽、绿豆芽、香椿苗、槐花等，要求芽苗细嫩、不带豆壳等杂质、新鲜未浸水、无腐烂异味。	
17	干货类	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椒、胡椒、大料等，要求干货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外观色泽。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符合 GB2707、GB276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18	乳制品	包括常见的袋装牛奶、酸奶等，牛奶及乳制品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要求乳制品符合国家要求，即酸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19302-2010、牛奶的执行产品标准号：GB25190-2010。入库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质保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19	调味品类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0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等，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痕、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薄皮多汁，无农药残留。	
21	粮油类	包括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结结、湿油异物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1354-2009、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符合 GB2707、GB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22	蛋类	每枚净重 $\geq 50\text{g}$ ，应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要求，包装规范，无破损，蛋皮光滑干净。	
23	豆制品	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4	糕点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提供拟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新版本标准发布，要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

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八、验收和配送要求

1. 甲方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 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种时令蔬菜，供食堂预先选择。

4. 乙方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5. 甲方组织食堂在每日 16:00 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日 6:00-7:00 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九、保险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种进行全面保险。

2. 险种: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保险金额: 单次赔付金额上限不低于 100 万元。

4.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提交采购人查验。

十、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天组织完验收核实,每月 5 日前完成对账,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如遇到节假日顺延。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 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完成出入库等手续,审核无误后,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3) 对于资金付款账户，由甲方根据采购资金来源确定相应付款账户支付货款。

十一、供货商退出机制

(一)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并没收质量保证金，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乙方违法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二) 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以单个食堂收货为单位，乙方每月3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食堂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接替的配送企业从其他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选择。

2.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力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3. 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需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4. 甲方每个月考察一次，若累计出现三次满意率低于 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察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性、时效性等）。

5.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扣除 50% 合同年度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6. 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甲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电话：0371-6798519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厨丰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刘盼盼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洛河路64号附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7286500000420

2024年11月8日